

重庆市江津区司法局 关于印发《江津区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 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津司发〔2023〕15 号

各镇街,各相关单位:

现将《江津区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重庆市江津区司法局 2023 年 4 月 10 日



江津区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 (试行)

- 第一条 为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的管理,充分发挥专职人民调解员作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《重庆市人民调解条例》和《中央政法委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等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职人民调解员是指以人民调解工作为岗位,在江津区调解中心统筹调度、监督管理下由各行业主管部门、镇街所属调委会使用管理的专门从事纠纷调解相关工作的人员。
- 第三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由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- 第四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采取"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 优"的原则,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择优录用。
 - 第五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应具备以下条件:
- (一)拥护党的领导,遵守宪法和法律,品行良好, 乐于奉献,公道正派,热心人民调解工作;



- (二) 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、政策水平和调解能力, 以及较为丰富的群众工作经验, 文化程度一般在大专及以 上;
- (三)年龄在22周岁以上,65周岁以下,身心健康, 能胜任人民调解工作。
- 第六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注重从退休法官、检察官、民 警、司法行政干警、德高望重的人士等懂法律、有专长、 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中选取。
- 第七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出现空缺时,用人单位应及时 告知区司法局并按程序进行补充。
- 第八条 专职调解员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调解法》等法律以及相关规定进行调解。
- 第九条 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将专职人民调解员信息 录入重庆市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系统,对表现优异、擅 长调解疑难重大纠纷的, 纳入调解专家库。
 - 第十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职责:
 - (一)接受纠纷当事人的申请,调解民间纠纷;
- (二)参与矛盾纠纷定期排查、集中排查和专项排查 活动,及时调处矛盾纠纷:
- (三)及时报告重大矛盾纠纷情况,协助有关单位、 部门做好防控调处工作,防止矛盾纠纷激化;



- (四)通过排查调处宣传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, 教育公民遵纪守法, 尊重社会公德, 预防矛盾纠纷发生;
- (五) 向当地党委政府和所在单位及时反映矛盾纠纷 调处工作情况:
- (六)认真做好纠纷登记、协议制作、调解统计、总 结研判、系统录入和文书档案管理工作:
 - (七)做好回访工作,督促人民调解协议的履行;
- (八) 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与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相关 的其他工作。
- 第十一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,应遵循以下原 则:
 - (一) 在当事人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:
 - (二) 不违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;
- (三) 尊重当事人的权利,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 依法通过诉讼、仲裁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:
- 第十二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上岗时,应着装整齐得体, 佩戴统一工作牌:履行职务应坚持原则、热情大方、诚实 守信、举止文明、廉洁自律:严格遵守日常上下班、请销 假制度。
- 第十三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应当遵守调解纪律,严禁以 下行为:



- (一) 徇私舞弊, 吃请受礼;
- (二) 偏袒一方, 压制打击、报复当事人;
- (三)故意为难、侮辱当事人:
- (四) 泄露当事人隐私或者商业秘密:
- (五)以任何理由向当事人收费;
- (六) 其他违反人民调解工作原则的行为。
- 第十四条 案件调解失败后,专职人民调解员不得担任 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,不得为当事人介绍诉讼代理人。
- 第十五条 当事人是专职人民调解员的配偶、近亲属或 者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, 专职人民调解员应当主动回避。
- 第十六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应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 开展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, 自觉接受司法行政 机关指导。
- 第十七条 江津区调解中心对专职人民调解员实行季 度考核和年度考核, 考核结果与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 数量、质量挂钩,由使用单位初评,江津区调解中心确定 最终评定考核等次。考核结果作为人民调解员奖惩的主要 依据。
-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继续担任专职人民 调解员:
 - (一)因激化纠纷受到责任追究的:



🧶 重庆市江津区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- (二)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;
- (三) 有违规违纪行为或者不遵守职业道德,造成不 良影响的;
- (四)违反工作纪律,严重违反管理制度、怠于履行 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:
 - (五)身体原因不能适应调解工作;
 - (六) 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